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南湖镇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碗式提升机、液体装灌机、提升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宸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00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86.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巴氏杀菌机、冷却机、风干机、烘干机、蒸汽发生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诸城市明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1358.58万元，资产总额为1983.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蔬菜清洗机、挑拣改刀输送机、多功能切菜机、塑料筐清洗机、辣椒酱拌料机、萝卜切条机（标的名称），属于农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世纪华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987.40万元，资产总额为153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托盘、蔬菜筐、不锈钢工作台、不锈钢平板转运车、不锈钢架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万顺飞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301.45万元，资产总额为570.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郭达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郭远

职 务：总经理

承诺方名称：（公章）甘肃腾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18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